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政办发〔2024〕9号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伦春自治旗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紧急发布流程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驻旗有关企业：

现将《鄂伦春自治旗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发布流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鄂伦春自治旗重大气象灾害 预警信息紧急发布流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3号）、《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鄂伦春自治旗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流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一发布、分级负责”的原则，以防灾减灾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覆盖面为重点，着力建立健全各级政府主导的预警联动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信息种类

暴雨、暴雪、大风、冰雹、山洪（局地强降雨）等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和气象部门发布的其他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

三、发布流程

（一）信息制作

1. 气象部门负责制作鄂伦春自治旗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自然资源、水利、农牧、林业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制作。

（二）信息发布

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坚持政府主导的原则，由鄂伦春自治旗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具体负责，按照《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发布流程》（附后），确定发布范围、内容和途径。

1. 气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通报警示事项、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等内容。同时，通过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社会（包括自然资源、水利、农牧、林业及其他相关部门）发布。

2. 鄂伦春自治旗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接到气象预警信息报告后，要及时通知广播电视部门和通讯运营商（电信、联通、移动公司）发布预警信息，紧急状态下，授权气象部门直接送达广播电视台和通讯运营商直接发布。

3. 广播、电视要按照规定，应立即播发气象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要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甚至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移动、电信、联通公司要简化审批工作流程，特事特办，依法、无条件第一时间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免费全覆盖发布预警信息短信。

四、具体要求

（一）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效率。

（二）气象部门要切实提高重大气象灾害预测预报能力，要及时向鄂伦春自治旗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

挥部提供预警信息（包括手机预警信息发布稿、电视预警信息滚动字幕、电视预警信息插播稿等）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广播电视、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网站）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简化审批程序，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预警信息。

（三）预警信息发布属于政府行为，除气象部门以外未经允许或授权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自向社会发布，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四）对未能在预警时效内发布信息的单位，要向鄂伦春自治旗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对迟发、未发预警信息的单位，鄂伦春自治旗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要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联系人：杨恺，15149240411）

附件：《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发布流程》

附件：

鄂伦春自治旗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紧急发布流程图

